

投保须知

- 1、本产品被保险人限年龄 18 至 65 周岁、职业类别限《大地职业类别表》中列明的 1 至 3 类人员。
- 2、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其中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为除外医疗机构，在此地区医院就医均不给予理赔，建议您去往其他区域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就医。
- 3、被保险人每次发生的符合本保单所约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含自费药），保险人在每次扣除免赔额 0 元后，按 100%的比例进行赔付。
- 4、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职业变化，以其出险时实际从事的职业类别为准，出险时职业类别为《大地职业类别表》中 4 类及 4 类以上职业，因此事故导致的意外身故、伤残、猝死、意外医疗费用为除外责任。
- 5、高空作业时发生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根据 GB/T3608《高空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面在 2 米及 2 米以上时，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高处）作业。
- 6、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24 小时之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本保险合同突发急性病身故责任仅承担被保险人因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导致的身故责任；本保单载明的突发急性病身故责任不承担被保险人除确诊感染新冠肺炎身故外的其他责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 2019 冠状病毒病，英文名称为 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英文简称“COVID-19”）。
- 8、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与确诊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保险人不承担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
- 9、本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最早生效日期为 T+3。
- 10、本产品承保地域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被保险人须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住地。
- 11、本产品的生存受益人限为被保险人本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仅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12、本产品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仅提供电子保单，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电子保单一经生成不办理任何形式的变更、注销、退保。
- 13、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大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大地保险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附加猝死保险条款》、《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附加保险事故限制特约保险条款》、《附加扩展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特约保险条款》，请投保人在投保前仔细阅读条款。
- 14、本产品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您可以通过登录大地保险官网：www.95590.cn 下载电子保单或拨打大地客服热线：95590 查询保单、报案。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有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清单详见本链接：<http://www.ccic-net.com.cn/zjdd/fzjg/>
- 15、您在购买了一年期及以下主险为意外险的产品或产品组合保单后，可到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保单信息（查询网址 www.biabii.org.cn）。
- 16、您同意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各级分支机构）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境内外第三方基于为您提供服务等用途，可以收集、整理、保

存、加工、提供、使用和分享您提供的及享受我公司服务而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但法律禁止的除外。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投保交易和交易安全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被非法泄露或披露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具体保障措施见公司隐私政策：<http://www.95590.cn/bwzx/ddyszc/ystk/index.shtml>

17、保险产品名称（条款名称和宣传名称）及批复文号、备案编号或报备文件编号

请结合产品销售页面的产品名称，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信息披露专栏查询，查询网址：<http://www.ccic-net.com.cn/c/2019-11-06/514042.shtml>

18、保险条款、费率

保险条款、费率链接：请结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商城产品销售页面的产品名称，到公司官网信息披露专栏查询，查询网址：

<http://www.ccic-net.com.cn/c/2019-11-06/514042.shtml>

19、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

按照我国现行《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前各项询问按规定如实详细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所有告知事项均需以提交的电子或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20、公司偿付能力告知

请您了解：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了监管要求，若需进一步了解该公司最新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及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请登录中国大地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查询，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您可登陆我公司官网（<http://www.ccic-net.com.cn/gkxxpl/zxxx/cfnlbgzy/>）公开信息披露专栏查询更多偿付能力相关信息。

21、被保险人同意声明

本产品含有死亡保险责任，当被保险人不是您本人时，投保时您已就投保事项及保险金额征得了被保险人的同意及认可（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除外）。